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漯河市郾城区第一职业技术高级中学（漯河二中专）

供应商（乙方）：漯河市坤森耀商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漯河市郾城区第一职业技术高级中学（漯河二中专）报告厅桌椅购置项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漯河市郾城区第一职业技术高级中学（漯河二中专）

2.采购内容：报告厅桌椅

3.质量要求：合格

4.供货安装期：20日

5.质保期：五年

第二条 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

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详见清单

第三条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接收工作。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交付期限要求进行调整。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圆整，小写：

396800.00 元。

2.合同付款必须进入本合同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号，货款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验收

货物安装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所交付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同时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甲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材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质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己方无沟通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利在支付款中扣除相应的损失。

2.如验收不通过，则需乙方重新配货，直到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预计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漯河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条 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 贰份，甲乙双方各持 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签章）：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时间：2023年 8月 2日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1	礼堂椅	安格佳	990*58*70cm	440 位	81	358600
2	演讲台	安格佳	76*58*115cm	1 张	840	840
3	主席桌	安格佳	140*60*76cm	13 张	1350	17550
4	会议椅	安格佳	62*63*108cm	18 把	560	10080
5	条桌	安格佳	120*45*96cm	14 张	695	9730
合计:	大写: 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圆整 小写: 396800 元					